

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淮阴师范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国际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活动时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国际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国际学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国际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国际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国际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当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

第六条 国际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实有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且能够积极提供调查线索、主动协助学校查清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国际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在校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及以上规定的；

(四)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及主要实施者；

(五)酗酒滋事的；

(六)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七)涉外活动违纪的；

(八)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九)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的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兼任。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对国际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

第九条 凡我校国际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涉及日常管理及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由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处会同有关教学单位进行调查；涉及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或其它相关部门会同有关教学单位进行调查；涉及治安、安全的，由保卫处、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调查，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条 国际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国际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协助调查，国际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国际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工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调查结束后，职能部门应当将调查的详细情况、本部门及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学校法律顾问意见等一并报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对一般违纪的国际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考试违纪的国际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决定；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同意，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际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决定书以学校名义统一行文。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应当在校内公布，并下发相关职能部门、违纪国际学生所在学院。如有必要，国际教育学院可将相关处分决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违纪处理的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国际教育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国际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国际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国际教育学院主管领导、辅导员签字，班主任、国际学生代表旁证，学院记录在案。已离校的，或难于联系，或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国际教育学院应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向省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相关程序，以书面方式告知该生所在国家大使馆。

第十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国际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交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按照相关程序，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以学校名义发给学习证明。国际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七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并经国际教育学院向省有关部门报告，按相关程序，以书面方式告知该生所在国家大使馆。

第十六条 学校处分决定送达国际学生后，国际学生对学校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国际学生申请听证与申诉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破坏中国国家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

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出版、传播非法出版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聚众滋事，或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或结果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进行非法直销、传销、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医药护理费、必要的营养费等。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酒后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教不改、扰乱学校正常秩序，情节或结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條 吸食毒品，視情節輕重給予記過或留校察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用麻將、撲克、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賭博或變相賭博的，一經發現，除沒收其賭具和賭資外，視其情節，給予記過處分；組織賭博的，給予留校察看以上處分。

第二十四條 故意損壞公私財物的，除按價賠償經濟損失外，視其情節和後果，給予嚴重警告處分；過失損壞公私財物的，視其情節、後果，給予警告以上處分；故意損壞消防設備的，給予記過處分。

第二十五條 盜竊公私財物的，視其情節、後果，給予嚴重警告以上處分；盜竊公章、保密文件、試卷、檔案等物品的，給予留校察看或者開除學籍處分；為作案者提供幫助的，比照作案者處理。偽造、變造、冒領、冒用、轉讓各種證件或證明文件的，視其性質、情節、後果，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在校內違反校園交通安全管理規定，造成公私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的，給予警告或者嚴重警告處分；後果嚴重的，給予記過以上處分。

第二十七條 違反互聯網網絡、智能終端有關管理規定，登錄非法網站和傳播非法文字、音頻、視頻資料等，編造或者傳播虛假、有害信息，攻擊、侵入他人計算機、智能終端和移動通訊網絡系統的，視其性質、情節、後果，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第二十八條 知道事實真相的國際學生有作證的義務，應當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單位調查取證。作偽證的，視其性質、情節、後果，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第二十九條 其他不文明行為，視其情節，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 （一）在建築物、公用設備上亂塗、亂寫、亂畫、違章張貼的；
- （二）損壞校園公用設施的；
- （三）侮辱、謾罵或威嚇他人，經教育不改的；
- （四）誹謗、誣陷他人的；
- （五）隱匿、毀棄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失的；
- （六）冒用學校或他人名義，侵害學校或他人利益，給學校或他人造

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七）严重违反诚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

第三十条 违反《淮阴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一）持有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使用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术纪律或规定的，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学术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际学生离校请假管理规定的，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考勤细则》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校医疗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图书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